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 由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3 社正 0011	勞工	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提：外籍漁工在小卷捕撈季節結束後，在勞動契約所定期限內，無法收到契約所簽訂薪資，且捕撈季節結束後，被要求下船，簽下自願離職書，引進之代辦仲介業者及雇主不再提供食宿，仲介在這段期間內另為外籍漁工安排其他工作，又再次收取費用；另超過 70 位外籍漁工被 2 家仲介業者安置在同間房屋內，睡覺空間不足，食物亦是教會所提供，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發覺又無法調查真正原因，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促使建立休漁期間停工配套措施：因應漁汛期漁船作業特殊性，勞動部已邀集農業部、地方勞工及漁政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自主短期暫停漁撈預警機制，依據漁業署的基礎資料進行調查、通報處理，不限小卷，包括螃蟹、延繩釣、一支釣等，未來若有鎖管棒受網(小卷)兼捕白帶魚漁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發生類此情節，亦將主動通報勞動部。 2、勞資雙方合意解僱(約)後之移工轉換制度：移工於聘僱期間有船舶被扣押及雇主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移工之事由，經勞動部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又為增加移工轉換自由度，如移工與雇主雙方合意解約，亦可向勞動部申請合意轉換雇主，並建立自主短期暫停漁撈預警機制，農業部漁業署主動通報勞動部，即時轉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訪視，協調處理聘僱關係、轉換雇主、生活照顧等。另勞動部修正通函，註明「等待期間經過後，得由不同工作類別雇主承接」。 3、建立大量解僱(約)異常狀況之預警及通報機制：農業部配合建立預警機制，定期函送長期未出港名冊予勞動部，由勞動部勾稽比對外籍漁工清冊，由地方勞政機關進行專案訪視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07.22 第 6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否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 由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4.除 1955 專線外，勞動部為提升爭議案件處理效率，研訂雇主與移工勞資糾紛協助機制計畫，透過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建立標準化協調機制及專業輔佐人才庫，引進具備法律素養與跨文化溝通能力之第三方專業公正人士，確保勞資雙方進行協商。 5.辦理高風險關懷對象篩選並產製名單、函送各地方政府辦理訪查。114 年針對「同 0 一雇主遭不同移工 1955 申訴累計達 3 次以上」、「雇主曾遭移工 1955 申訴人身傷害」等樣態之雇主計 5,079 筆，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進行訪查。 6.於行政院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4 年期(115 年至 118 年)後，依績效指標推動移工權益保障機制。 ◆其他績效 1.112 年因為休漁受影響漁工總計 64 位，113 年 11 月 28 日本院又接獲 18 位外籍漁工陳情併案處理，已分別促使勞動部協助外籍漁工找到工作。 2.促使三重、野柳外籍漁工住所獲得改善，合乎生活標準。		